

# 花蓮縣(單位名稱)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契約書(參考範例)

11005 修訂

立約書人\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同意接受\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甲方)之專業服務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使用者(以下簡稱個案)\_\_\_\_\_先生/女士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乙方已充分了解及確認服務,在任何時間有權利終止接受甲方所提供之服務。若服務對象已符合結案條件,甲方即可終止服務。

本契約內容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行使審閱權利並雙方皆已確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審閱無誤且無異議。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一份為憑。

## 第一條、提供專業服務項目

- IADLs、ADL 復能照護
- 個別化服務計劃(ISP)擬定與執行
- 營養照護
- 進食與吞嚥照護
- 困擾行為照護
-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畫
-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每次服務 50 分鐘,包含評估、衛教指導、諮詢等,照顧組合以核定內容為準,給付額度依照失能程度有所差異,甲、乙方如有疑問應逕與個案管理師聯繫。

## 第二條、收費標準

一、甲方計費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

(一)  一般戶收 16%/自付額\_\_\_\_\_元;  中低收入戶 5%/自付額\_\_\_\_\_元;  低收入戶 0%,交付甲方並開立收據存證。

(二)  全額自費(特約單位提供自費服務,需向本局備查服務項目、費用、內容及說明,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與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除外規定項目。若服務期間,乙方申請外籍看護工,遇有超過專業服務照顧組合給付額度,則乙方應負擔全額費用。

三、服務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一) 服務收費標準:依據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身分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甲、乙雙方約定以月為計費區間,依據實際服務項目及次數計算服務費用,由乙方每月支付上月份自付額,甲方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

(二) 繳費時間與方式:【請各單位自行制定】

## 第三條、甲、乙方應有的權利義務:

一、若個案因健康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個案的法定監護人可代行使權利。

- 二、 甲方應明確告知專業服務內容、所需費用、時間與結案條件等注意事項，並確認乙方已經了解。
- 三、 甲方應秉持專業服務倫理，不巧立名目收費，以專業、關懷與敬業的態度為乙方提供服務。
- 四、 甲方應尊重個案使用意願，並確實紀載個案本身問題需求及服務紀錄。
- 五、 乙方(個案)應參與及配合專業服務內容，並有權獲得照顧知識與技巧。
- 六、 甲方尊重乙方之個人隱私權，並應盡到個案資料保密之責任義務。
- 七、 乙方需提供正確、完整及相關疾病資料給甲方。
- 八、 乙方應提供安全環境，以維護甲方人員人身安全。
- 九、 乙方可以要求終止服務，但亦需承擔終止服務可能發生之後果，應於前三日通知甲方。
- 十、 乙方若有臨時情況，需更改所約定服務時間，應於前一日通知甲方。
- 十一、 乙方電話、地址如有異動，或入院、出院、身分別異動，應主動聯絡甲方。
- 十二、 若遇個案病情改變(如:發燒、血壓降低、呼吸型態不穩定、血氧下降、發紺、鼻胃管、尿管、尿管、氣切管脫落等)情況，甲方應即時通知乙方或聯絡人，乙方得委託甲方逕送至\_\_\_\_\_醫院診療或至就近醫療院所就醫;如乙方拒絕處理尋求醫療診治，甲方得視個案情況逕行送至\_\_\_\_\_醫院診治，診療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四條、甲方禁止不當行為如下:

- 一、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 二、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三、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 四、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第五條、提供專業照顧服務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回報個案管理員或照顧管理專員：

- 一、 已達到個案與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
- 二、 同一訓練目標經過進行1組(3次)服務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
- 三、 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
- 四、 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輔具，完成個案訓練目標。
- 五、 個案拒絕、無法接受服務(如：死亡、自費入住機構、居住地遷移外縣市、因故暫停服務3個月等)或服務資格不符之個案。
- 六、 個案無服務需求。
- 七、 乙方或其家屬於執行服務期間有明顯有攻擊性、侵犯性等危險行為。
- 八、 乙方若有違約行為(如：不支付部分負擔自付額等。)或不符合收案條件，甲方得以終止服務，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契約協議補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七條、服務申訴服務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

一、乙方於服務期間有本契約或服務提供上之任何意見，得逕向甲方提出。

二、甲方服務意見溝通管道：電話：\_\_\_\_\_，或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主管機關申訴管道：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03-8226889。

第八條、本服務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九條、管轄法院約定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負責人：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電話：

乙方(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與個案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